

证券代码：831111

证券简称：智明恒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A座11层1102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保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贾卫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之任期将于2023年4月7日到期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贾卫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贾卫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奔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之任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刘奔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刘奔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